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5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与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张闯)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吉林东药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张闯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在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在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个人的影响。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五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五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五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十二、本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本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本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个人的影响。  
是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关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四、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五、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六、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七、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八、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九、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三十、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三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三十二、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三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三十四、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三十五、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三十六、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三十七、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三十八、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三十九、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四十、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四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四十二、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四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四十四、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四十五、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四十六、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四十七、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四十八、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四十九、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五十、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五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五十二、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五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五十四、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五十五、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五十六、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五十七、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五十八、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五十九、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六十、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六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六十二、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六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六十四、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不是为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关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不是因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三十一、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三十三、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三十四、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三十五、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三十六、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三十七、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三十八、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三十九、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四十、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四十一、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四十二、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四十三、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四十四、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四十五、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四十六、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四十七、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四十八、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四十九、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五十、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五十一、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五十二、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五十三、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五十四、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五十五、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五十六、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五十七、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五十八、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五十九、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六十、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六十一、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六十二、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六十三、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六十四、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六十五、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六十六、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六十七、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六十八、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六十九、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七十、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七十一、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七十二、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七十三、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三、本人担任该公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是 否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作为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是 否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是 否

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